

澎湖縣政府施政指標

二、社 會 福 利

項 目	定 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1. 縣(市)立安養機構收容人數(人)	指留養無扶養義務人或有扶養義務人但無扶養能力之老人及療養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老人之機構		139	186	190	189	219	213
2. 每百人(55歲以上)參與長青學苑人數(人)	指年滿55歲參加長青學院進修之人數	(長青學苑學習人數／55歲以上人口數)*100	0.90	0.81	1.00	1.51	1.37	1.22
3. 每萬人接受居家服務老人(60歲以上)人數(人)	指年滿60歲，凡符合下列情形提供居家服務： 1. 列入低收入戶名冊失依老人。 2. 長期患病，行動不便需特別照顧老人。 3. 子女在外做事，乏人照顧之老人及其他亟需照顧之老人。	(接受居家服務老人人數／60歲以上人口數)*10,000	170.22	213.34	211.74	481.13	601.77	405.69
4. 每位服務員居家服務老人(60歲以上)人數(人)	指年滿60歲，凡符合下列情形提供居家服務： 1. 列入低收入戶名冊失依老人。 2. 長期患病，行動不便需特別照顧老人。 3. 子女在外工作乏人照顧之老人及其他亟需照顧之老人。	接受服務老人人數／(專職服務員+志願服務員相當專職服務員人數) 備註：志願服務員相當專職服務員人數＝志工服務時數／52週／(8時*5+4)	22.96	19.11	11.83	34.45	27.26	17.17
5. 每一老人日間托老(60歲以上)服務人次(人次)	指日間托老服務中心受託60歲以上，生活能力較差，日間乏人照顧之老人數。	日間托老服務人次／60歲以上人口數	—	—	—	—	—	—
6. 保護老人專線服務人次(人次)	指受理老人遭受遺棄、虐待等不幸情事之告發及提供轉介服務之專線電話。		10	56	63	64	2	1
7. 老年人力銀行登記人數占老人(65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老年人力銀行服務包含： 1. 一般性服務：係指從事有酬或無酬之社區、機構、居家等有關兒童少年、老人、文教等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2. 企業與技術服務：係指從事有酬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有關會計、文書、電工、管理、顧問等服務工作。	(老年人力銀行登記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	—	—	—	—	—
8. 老年人力銀行登記人數占轉介人數比率(%)		(老年人力銀行轉介人數／老年人力銀行登記人數)*100	—	—	—	—	—	—
9. 社區老人安養場所收容人數占老人(65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老人安養場所指運用社區或村里力量設置安養堂、社區安養老人養護機構、老人公寓，以收容安養鰥寡、孤獨無依老人。	(社區老人安養場所可容納人數／年底65歲以上人口數)*100	—	—	—	—	—	—
10. 老人(70歲以上)接受健康檢查人數占登記人數比率(%)	係指接受各級政府之70歲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之老人人次。	(老人接受健康檢查人數／登記人數)*100	—	—	—	—	—	—

項 目	定 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11. 老人接受健康檢查人數占老人(70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老人接受健康檢查人數／70歲以上老人人口數)*100	—	—	—	—	—	—
12. 老人福利支出占總預算比率(%)	老人福利支出包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經費支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支出及健康檢查支出。	(各項老人福利經費支出／總預算數)*100	0.29	2.12	2.13	2.02	2.10	2.41
13. 托兒所收托兒童數占該縣(市)未滿6歲兒童人口數之比率(%)	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	(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未滿6歲人口)*100	29.24	29.69	24.74	30.33	29.64	30.65
14. 每位保育工作人員照顧兒童人數(人)	保育工作人員指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托兒所內之所長、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含代理人員)	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保育工作人員數	19.47	17.47	11.80	16.33	14.87	15.65
15. 兒童保護專線服務人次(人次)	受理兒童遭受虐待、疏忽等情事之舉報及提供諮詢轉介服務之專線電話服務人次。		13	16	8	—	—	
16. 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服務人次	凡各類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置之專線提供少年諮		93	58	54	—	4	—
17. 平均每個教養輔導機構服務人次(人次)	教養輔導機構係依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少年教養機構」及「少年輔導機構」所做之教養、輔導、服務、育樂之服務人次。	教養輔導機構服務人次／教養輔導機構數	—	—	—	—	—	—
18. 縣(市)立身心障礙機構收容教養人數(人)	凡縣市立案核准之身心障礙機構所收容教養人數		49	50	53	53	73	70
19. 接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占殘障人口比率(%)	指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補助參加職業訓練者	(接受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人數／身心障礙人口數)*100	—	1.17	1.62	6.52	4.39	4.28
20. 身心障礙創業貸款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設籍並居住本縣(市)六個月以上，且領有省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其年齡在20歲以上未滿50歲者，三年內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接受內政部扶助身心殘障者自力更生獎助者。	(身心障礙創業貸款人數／身心障礙人口數)*100	0.09	0.07	0.07	0.04	0.09	—
21. 公立機構雇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比率(%)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之案件，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人數／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人數)*100	164.15	164.81	135.09	158.02	143.59	161.84
22. 私立機構雇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比率(%)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人數／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人數)*100	133.33	133.33	133.33	100.00	100.00	100.00
23. 平均每一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補助金額(元)	凡依身心障礙福利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執行案件福利經費，包括教養及養護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金額、身心障礙者公勞農保金額及身心障礙人口鑑定金額等有關福利支出經費。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金額／身心障礙人口數	22,766.98	24,110.05	31,456.53	28,377.95	28,401.75	29,040.43

項 目	定 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24. 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一人金額(元)	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或其他意外變故，需緊急救助使能渡過難關者。	急難救助金額／急難救助人數	3,630	3,400	3,692	3,962	4,478	7,016
25. 急難救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急難救助金額／總預算)*100	0.03	0.02	0.02	0.02	0.03	0.10
26.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率(%)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為限，按低收入戶教育與生活補助、生活補助及高中以上學生生活補助、以工代賑、創業貸款及住宅興建整修等項福利措施。	(低收入戶人口數／總人口數)*100	3.00	3.32	3.62	3.64	3.76	3.96
27. 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總預算)*100	1.24	1.27	1.52	1.25	1.40	1.60
28. 平均每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千元)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期中人口數(年度決算數)	11.14	10.10	10.48	9.28	9.80	9.98
29. 中低收入戶老人人數占該縣(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	凡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省，未接受政府生活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無撫養義務人或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接受補助之老人。	(中低收入老人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13.81	14.26	14.46	12.79	12.65	12.25
30.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支出數占該縣(市)總預算比率(%)	凡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省，未接受政府生活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無撫養義務人或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接受補助之老人。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支出／總預算數)*100	1.67	1.52	1.67	1.44	1.50	1.70
31. 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個)	凡在縣(市)內已成立社區發展組織之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數/鄉鎮市區數	13.83	14.00	14.00	14.17	14.17	14.50
32. 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之比率(%)	指列入社區發展計畫，辦理加強工作之社區及新發展之社區之經費來源。	(政府補助經費／社區全部使用經費)*100	85.23	83.85	86.20	90.55	84.59	92.42
33.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千元)		政府補助經費／該縣社區發展協會數	377.74	344.40	638.56	591.65	310.27	485.44
34. 每一鄉鎮市區媽媽教室班數(班)	媽媽教室指培養婦女正當休閒生活，提昇婦女生活情趣，擴展生活領域，凝聚社區意識之場所。	社區媽媽教室班數／鄉鎮市區數	12.50	13.00	13.33	13.00	13.83	13.17
35. 公園化公墓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率(%)	公墓公園化係指為解決民眾使用墓地問題，藉以逐年改善公墓雜亂荒蕪、密埋疊葬情形，重劃更新舊公墓，使墓地得以循環使用，並美化墓地環境。 備註：公園化公墓面積係指已規劃的公墓面積。	(公園化公墓面積／公墓總面積)*100	1.29	1.29	2.03	2.67	3.30	—
36. 火葬人數占該縣(市)當年死亡人口百分比(%)	指火葬場內一定期間內焚化屍體之數量。	(火葬人數(具)／當年死亡人數)*100	56.99	63.65	89.60	64.18	61.70	61.00

項 目	定 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37. 每十萬女性人口之不幸婦女受照顧人次(人次／十萬人)	係指遭受不幸婦女接受安置、輔導就業及各項補助人數。(包括不幸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輔導不幸婦女就業人數及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等人數。)	(婦女福利受照顧人數／年底女性人口)*100, 000	1,429.12	1,525.48	2,448.49	2,059.48	1,498.80	763.20
38. 平均每一婦女服務中心服務婦女人次(人次)	係指婦女(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諮詢輔導、婦女技藝、親職講座、不幸婦女服務、知性教育及其他服務項目等。	婦女服務中心服務人次／婦女(婦幼)福利中心數	2,312.00	4,513.00	1,594.00	7,483.00	8,965.00	8,761.00
39. 志工人數占該縣市15歲以上人口比率(%)	志工：係指一群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志趣與意願，不計報酬的付出時間、財務、勞力和知能，協助解決別人的困難。	(志工人數／15歲以上人口數)*100	0.51	0.76	0.81	0.74	0.53	0.69
40. 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時)	志工：係指一群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志趣與意願，不計報酬的付出時間、財務、勞力和知能，協助解決別人的困難。	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人數	75.98	91.41	143.37	88.08	65.99	143.83
41. 志工工作量相當之公務人員數(人)	志工：係指一群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志趣與意願，不計報酬的付出時間、財務、勞力和知能，協助解決別人的困難。	志工服務時數／52週／(8時*5)	14.10	25.40	42.32	23.67	13.04	36.44
42. 每萬人社會工作員數(人／萬人)	社會工作員指辦理有關家庭、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婦女、社區及志願性等服務項目者。	(社會工作員數／年底人口數)*10, 000	13.61	20.92	18.78	19.77	16.12	18.12
43. 社會工作員每人平均服務次數(次)	社會工作員指辦理有關家庭、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婦女、社區及志願性等服務項目者。	社會工作員服務次數／社會工作員人數	1,403.95	1,021.39	2,095.08	2,279.31	2,888.81	2,311.06
44.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結案率(%)	辦理勞工服務案件中，由縣(市)政府直接處理完畢之件數占總件數之百分比。	(已結案案件／受理總件數)*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勞資爭議解決率(%)	勞資爭議已解決件數占同一時段勞資爭議發生總件數之百分比	(勞資爭議已解決件數／勞資爭議總件數)*100	—	100.00	100.00	83.33	77.78	100.00
46. 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殘障人口：指領有殘障手冊之人口數。	(殘障人口數／年底人口數)*100	4.57	4.98	4.34	5.71	5.91	6.05